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護字第527號

聲 請 人 新北市政府

法定代理人 侯友宜

受 安置人 A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

法定代理人 B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

C 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

上列當事人聲請延長安置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准將受安置人A（真實姓名及年籍資料均詳卷）延長安置三個月至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六日止。

二、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安置人A係未滿12歲兒童，聲請人於民國114年6月4日接獲通報，稱受安置人之母於114年5月31日因突然腹痛就醫，產下出生未足月之受安置人，並於114年6月3日出院。然受安置人毒品尿液篩檢安非他命及冰毒項目皆呈陽性反應，評估因受安置人之母於懷孕期間施用毒品所致，目前受安置人仍在嬰兒病房住院治療中。經調查，受安置人父母前於113年10月18日離異，皆為毒藥癮人口，亦為本市毒品防制中心列管個案，受安置人之母曾自述生產當天上午曾施用毒品，惟次數及劑量不明，並透露原欲進行人工流產，惟懷孕週數已不符法規規定，打算生下受安置人後將其出養，又受安置人之母於住院期間未曾看望受安置人，社工多次聯繫未果，無法與其討論受安置人照顧相關事宜，為維護受安置人最佳利益，聲請人已於114年6月4日16時18分起，將受安置人予以緊急保護安置，復經法院裁定繼續安置迄今。受安置人年幼，具高度脆弱性，無自我保護能力，且暫無相關親屬予以協助及提供保護，為維護受安置人之人身

01 安全及相關權益，爰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57條
02 第2項規定，聲請本院准予延長安置3個月等語。

03 二、按「兒童及少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轄市、縣（市）
04 主管機關應予保護、安置或為其他處置；必要時得進行緊急
05 安置：一、兒童及少年未受適當之養育或照顧。二、兒童及
06 少年有立即接受醫療之必要，而未就醫。三、兒童及少年遭
07 受遺棄、身心虐待、買賣、質押，被強迫或引誘從事不正當
08 之行為或工作。四、兒童及少年遭受其他迫害，非立即安置
09 難以有效保護。」、「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疑有前項
10 各款情事之一者，應基於兒童及少年最佳利益，經多元評估
11 後，加強保護、安置、緊急安置或為其他必要之處置。」、
12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依前條規定緊急安置時，應即
13 通報當地地方法院及警察機關，並通知兒童及少年之父母、
14 監護人。但其無父母、監護人或通知顯有困難時，得不通知
15 之。」、「緊急安置不得超過七十二小時，非七十二小時以
16 上之安置不足以保護兒童及少年者，得聲請法院裁定繼續安
17 置。繼續安置以三個月為限；必要時，得聲請法院裁定延長
18 之，每次得聲請延長三個月。」，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
19 障法第56條第1項、第2項、第57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
20 文。

21 三、經查，聲請人主張上情，業據提出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
22 緊急安置暨繼續安置法庭報告書、新北市政府兒童保護案件
23 第1次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本院114年度護字第351號民事
24 裁定等件為證，自堪認定。次查，受安置人現年2個月，健
25 康狀況大致正常，惟因案母懷孕期間施用毒品，可能導致受
26 安置人後續有發展遲緩之虞，為提供受安置人穩定生活照
27 顧，本中心於114年6月20日安排受安置人轉換安置至寄養家
28 庭；案父現年37歲，自述有黑道背景，目前在老大的公司從
29 事網路客服工作，有施用毒品之情況，為毒防中心列管個
30 案，目前與案母已離婚，對受安置人照顧無具體計畫，亦未
31 主動來電關心受安置人；案母現年31歲，無業，與案父為第

01 三段婚姻，目前已離婚並另結交男友，案母曾在亞東醫院精
02 神科就診並診斷為憂鬱症，然後期多聚焦在自身感情事件，
03 對受安置人及就醫回診較不積極；本中心分別於114年6月19
04 日、114年6月26日安排受安置人與案父母進行會面，又案父
05 母於受安置人轉換安置後，便未再來電申請會面及關心受安
06 置人現況，整體觀察及評估案父母較缺乏嬰幼兒照顧經驗，
07 親職功能有待提升；因案母現階段無照顧受安置人意願，受
08 安置人年齡尚年幼，後續將評估其他家屬照顧意願及能力，
09 並轉介出養單位協助媒合國內外有意願之收養家庭；綜上所
10 述，受安置人經毒物檢驗呈陽性反應，案母亦坦承懷孕期間
11 施用毒品，評估受安置人現階段返家有高度遭受不當照顧之
12 風險，為維護受安置人身心安全及最佳利益，評估現階段仍
13 有安置必要等情，有上開延長安置法庭報告書在卷可參。本
14 院審酌上情，認為受安置人之最佳利益，並維護其權益，聲
15 請人聲請延長安置，核無不合，應予准許，爰依上開規定裁
16 定准將受安置人延長安置3個月。

17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1項，裁定如主
18 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
20 家事法庭 法官 李政達

2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
23 告費新臺幣1,500元。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4 日
25 書記官 上官清芬